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01）

2 府行訴字第 1110445700 號

3 訴願人：○○○

4 訴願人：○○○

5 上二人共同

6 訴願代理人：○○○

7

8 訴願人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事件，不服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下
9 稱原處分機關）111 年 9 月 27 日溪地三字第○○○號函附裁處書
10（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訴願駁回。

13 事 實

14 緣訴願人○○○出賣○○○鄉○○○段○○○、○○○及○○○
15 地號共 3 筆土地予訴願人○○○，雙方並於 111 年 6 月 18 日簽訂
16 買賣契約約定交易總價為 545 萬 1,400 元，嗣訴願人 2 人於 111
17 年 8 月 3 日以附帶協議之方式，於上開契約內變更買賣標的，解
18 除○○○及○○○地號 2 筆土地之買賣契約，並變更買賣價金為
19 13 萬元。其後訴願人 2 人委託地政士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向原處
20 分機關申請辦理買賣移轉登記，申報交易總價為 545 萬 1,400 元，
21 並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辦竣登記後領件。嗣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
22 日發現申報總價有誤，向原處分機關詢問更正方式，並於 111 年
23 9 月 2 日申請更正實價登錄之交易總價為 13 萬元。原處分機關認
24 訴願人 2 人有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
25 資訊不實之虞，故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5 日溪地三字第○○
26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 2 人價格資
27 訊申報不實，爰以原處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28 款規定，各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

1 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 63 條
2 第 2 項規定，依職權通知訴願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3 5 日到府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4 一、訴願意旨略謂：

5 (一)買賣雙方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8 日簽定○○○鄉○○
6 ○○段○○○、○○○、○○○號 3 筆土地買賣契約書，
7 交易總價 545 萬 1,400 元。因雙方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
8 日以附帶協議方式解除○○○、○○○地號 2 筆土地買
9 賣，並同意以總價 13 萬元繼續辦理太平西段○○○地
10 號買賣登記；為保留買賣契約書之完整性及價款支付、
11 還款約定，並未更改買賣契約書第一條不動產買賣標示
12 及第二條買賣總價款，只以附表「附帶協議」方式辦理，
13 致誤登交易總價。

14 (二)本件買賣登記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辦竣登記後領件，
15 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發現申報總價有誤，即主動連絡
16 原處分機關承辦員詢問辦理更正方式，並於民國 111 年
17 9 月 2 日送件辦理更正申請。

18 (三)本件為代理人領件後發現申報錯誤而自動辦理更正申請，
19 並非原處分機關發現後通知限期更正，依法及於情於理
20 均不應該裁罰。本件買賣雖已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
21 資訊申報登錄，惟尚未經內政部公開資訊提供查閱，並
22 未有公開資訊不實情事，且申報書代理人委任關係欄亦
23 註明自登記收件日起三個月內可更正申報作業。

24 (四)於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實價登錄申報時，承辦員也會核對
25 公定契約書之土地標示、出售面積及申報書之出賣總價
26 款，本件出售面積及出售總價差異之大，承辦員也疏忽
27 未查覺到。

28 (五)因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由權利人及義務人負不

1 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之義務及責任，惟實務上均
2 是委任地政士代理申報，權利人及義務人根本無法知曉
3 申報是否正確，而實際資訊申報書均有標明權利人及義
4 務人之電話，原處分機關受理承辦員也未以電話或簡訊
5 通知，直到本件因疏忽致誤申報總價後，才開始以電話
6 及簡訊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

7 (六)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號函，乃
8 是發函給各地政事務所，並未向地政士或一般民眾廣為
9 宣導；而原處分機關承辦員聲稱彰化縣政府開會決議，
10 於買賣案件登記完畢前辦理更正申報即不予裁罰之規定，
11 彰化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也從未宣導過，且按平均地權
12 條例第 81 條之 2 乃是針對故意申報不實，且經主管機
13 關查獲者；惟本件並非故意申報不實，且為申報人發現
14 錯誤後主動申報更正，尚祈准予撤銷原處分為禱，實感
15 德便。

16 二、答辯意旨略謂：

17 (一)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違
18 反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19 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按彰化縣政府 111
21 年 7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 1110241295 號公告彰化縣各地
22 政事務所辦理「受理申報案件、確認申報人身分、轉
23 載登錄資料並審核申報內容、篩選申報資訊、限期申
24 報、逾期未申報登錄裁處、受理重新申報、同步異動
25 資料庫、提供查詢資料、查核申報案件、裁處申報不
26 實案件(買賣、預售屋)、抽查申報案件等不動產成交
27 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業務」及「受理預售屋案件資
28 訊申報備查」；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核先敘明。另

1 依「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
2 規定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由各為申報
3 權利人及義務人之訴願人雙方平均分攤，本案處訴願
4 人各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之罰鍰並無違誤。

5 (二) 本案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係訴願人委託
6 地政士辦理，復按地政士為國家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合
7 格之專業人員，尚需加入公會並二年換照一次，且須
8 接受規定之專業研習時數，方得依法受託辦理土地買
9 賣登記業務，即應本於專業完成委託人負予實價登錄
10 義務之履行，以完成實價登錄之法定義務。是以委任
11 關係時地政士就實價登錄資訊之確認，負有高度注意
12 義務，否則無以達成此制度旨在促使不動產交易市場
13 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準此，就本案所提之各訴願理
14 由難謂其已盡法所要求之高度注意義務；再就原申報
15 之錯誤土地交易總價為 545 萬 1,400 元與應申報之正
16 確土地交易總價 13 萬元，此屬明顯之錯誤，已構成違
17 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
18 訊不實，法亦無分有無故意及主動申報更正或查獲後
19 更正，實務在買賣案件送件前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
20 件實際資訊，依規定僅為受理申報案件及確認申報人
21 身分，亦無規定受理時當場確認申報內容(如實際金
22 額……)，難謂將責任歸咎於承辦人疏忽之論。

23 (三) 此外本所所提供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簡訊服務，
24 係屬本所創新之貼心服務，法並無要求，況且簡訊通
25 知對象僅設定針對申報義務人及權利人做服務，未包
26 含具有專業背景之地政士，訴願內容以未接獲電話或
27 簡訊通知之由實屬強加之罪，嚴重打擊本所服務之初
28 心。綜上，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人民「不得因不

1 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
2 免除其處罰」，亦即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
3 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
4 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本案最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 81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及「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
6 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
7 及第 4 點，裁處金額係採法列最低標準，各處訴願人
8 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合計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並無
9 違誤。

10 (四)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11 理 由

12 一、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13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同法第 8 條規定：「不
14 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
15 或免除其處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3 號
16 判決意旨略以：「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
17 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
18 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
19 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
20 係有認識之過失。又無認識之過失責任之成立，係以『不
21 知』（不注意）為基礎，以『應注意，並能注意』為條件，
22 行為人本難僅以其事先不知違規事實可能發生，作為免除
23 過失責任之論據。再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
24 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乃因任何人都有知法及
25 守法之義務，且法規既經公布或發布，即非不能知悉，縱
26 使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規所不許，或誤認自己行為為法規
27 所許可，仍構成『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28 要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02 號判決）」

1 二、次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2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3 縣（市）政府。……」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8 項規定：「（第
4 2 項）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
5 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
6 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
7 訊）。……（第 8 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
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第 81
9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
10 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11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
12 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13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14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
15 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6 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17 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
18 處罰：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
19 外資訊不實。」

20 三、復按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
21 備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權利人
22 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權
23 利人及義務人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代理共同申報；其有數
24 人者，亦同。」第 4 條規定：「不動產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
25 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一、交易標的：登記收件
26 年字號、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二、
27 價格資訊：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及其他經中央
28 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項目。三、標的資訊：交易日期、土

1 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建物現況
2 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
3 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權利人
4 及義務人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案件價格資訊不實，應依平
5 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於接獲裁
6 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直
7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
8 正，至完成改正為止。(第 2 項)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
9 不動產買賣案件價格以外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
11 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2 關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13 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不動產成
14 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預售屋資訊、買賣定型化契
15 約、委託代銷契約之備查及查核、裁處等作業，得委任所
16 屬機關辦理。」

17 四、再按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18 規定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19 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20 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
21 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事件，依循適當原
22 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
23 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2
2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統
25 一裁罰基準如下表：(詳附表)」附表項次二規定：「申報登
26 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價格資訊不實……經查獲權利人及義務
27 人申報登錄資訊不實者，依次處罰，第一、二、三、四、
28 五次處罰，分別處新臺幣三、六、九、十二、十五萬元罰

1 緩，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申報登錄；第六次起逾期
2 期申報期間未依限申報登錄者，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3 項次四規定：「違反前三點規定，權利人、義務人罰鍰分攤
4 原則。一、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
5 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
6 平均分擔。二、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
7 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平均分擔。
8 三、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
9 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
10 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平均分擔。四、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
11 或買方得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之案件，賣方免罰。」

12 五、 未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48號判決意旨略以：

13 「本件依行為時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第81條之2
14 第2項之立法理由，分別為『原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15 申報登錄（以下簡稱申報登錄）制度執行中，部分地政士
16 因未參與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過程，且當事人未提供或提
17 供不實資訊，致其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具依法申報登錄
18 之期待可能。考量申報登錄制度施行以來，已成為我國不
19 動產市場最重要之交易參考資訊來源，且普遍為社會大眾
20 所了解認同；另申報登錄資訊係源自買賣契約，而買賣雙
21 方為訂定契約之當事人，對於各項交易條件情形均為了解，
22 回歸由當事人自行申報登錄應屬合理，且透過買賣雙方相
23 互勾稽確認，可提升資訊正確性，減少申報登錄不實及哄
24 抬情事，是以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責任，調整由權利人及義
25 務人（即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26 並刪除原第三項免除權利人申報登錄義務及地政士與不動
27 產經紀業申報順位之規定。』『申報登錄資訊內容包括價格
28 資訊及標的資訊等，考量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1 者，對於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
2 心衝擊較大，應逕予處罰，並維持原罰鍰金額，爰增訂第
3 二項。』由上述立法理由可知，不動產交易之實價登錄與
4 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有緊密之關聯，買賣雙方是否於
5 法定期限內共同申報正確無訛之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辦理登
6 錄，攸關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如不動產於辦竣移轉登
7 記、對外發生公示效力後，仍允由買賣雙方更正申報資料，
8 則不啻容任不實之交易資訊於不動產交易市場內流竄，致
9 有以不正當方式哄抬或貶抑交易價格而損及房地產正常交
10 易之虞，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
11 透明化之重大公共利益之立法本旨有重大扞格。故買賣雙
12 方（即權利人及義務人）若有對申報登錄資訊內容包括價
13 格資訊及標的資訊等資料不實者，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
14 即應依上述法律規定科以前揭罰鍰，不以造成他人或不動
15 產交易市場之損失或不利情況發生為必要。是以，原告所
16 主張買賣雙方無任何交易資金往來，因買賣雙方代書與會
17 計師認知差異，及時更正買賣價金，並未對市場傳遞錯誤
18 訊息，亦未對第三方造成之損失，豈可逕行裁罰云云，顯
19 係誤解法律，尚無足採。」

20 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
21 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並應
22 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刊登政府公報或新
23 聞紙。復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 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
24 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 17 條規定，
25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及查核、裁處等作
26 業，得由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辦理。查本府業依上開規
27 定，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價字第 1090226392A 號公告將
28 「裁處申報不實案件(買賣)」等權限委任予本縣各地政事

1 務所，嗣以 111 年 7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 1110241295 號公告
2 修正為將「裁處申報不實案件(買賣、預售屋)」等權限委
3 任予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是原處分機關應有裁處之權限。
4 又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原處分前，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
5 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
6 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合
7 先敘明。

8 七、卷查，本件訴願人 2 人原於 111 年 6 月 18 日簽訂買賣契約
9 約定交易總價為 545 萬 1,400 元，嗣訴願人 2 人於 111 年 8
10 月 3 日變更買賣標的，並變更買賣價金為 13 萬元。是以，
11 訴願人 2 人委託地政士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
12 請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時，契約既已變更，自應依法據實申
13 報交易總價為 13 萬元。惟訴願人委託之地政士仍錯誤申報
14 交易總價為 545 萬 1,400 元，縱非故意，惟其應注意並能
15 注意而不注意，亦應認有過失。準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16 願人已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17 81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及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
18 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以原處分
19 各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於法洵屬有據。

20 八、至有關訴願人主張其等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辦竣登記後
21 領件，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發現申報總價有誤，即主動
22 連絡原處分機關承辦員詢問辦理更正方式，並於民國 111
23 年 9 月 2 日送件辦理更正申請，非故意申報不實且經主管
24 機關查獲云云。惟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25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即該當裁處之要件，並未
26 限於故意之行為，則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
27 或過失行為均應受處罰。又訴願人主張實務上均是委任地
28 政士代理申報，權利人及義務人根本無法知曉申報是否正

1 確一節，依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3 號及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48 號判決意旨，申報登
3 錄資訊係源自買賣契約，而買賣雙方為訂定契約之當事人，
4 對於各項交易條件情形均為了解，且法規既經公布或發布，
5 即非不能知悉，縱使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規所不許，或誤
6 認自己行為為法規所許可，仍構成「應注意，並能注意，
7 而不注意」之過失要件，故訴願人於買賣時即須了解契約
8 之內容並依法規申報。質言之，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始為負
9 有據實申報義務之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縱將申報事項委
10 任地政士辦理，仍負有一定之注意義務，如客觀上有申報
11 不實之情形，仍應受罰。否則，如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得藉
12 詞委託地政士辦理申報而主張免責，而地政士又非法定負
13 有據實申報義務之人，勢將導致此類委託地政士辦理申報
14 之案件不受據實申報義務之約束與處罰，致使上開規定落
15 實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之立法意旨無由貫徹。準此，本件
16 訴願人以委任地政士代理申報為由而主張免責一節，於法
17 尚無可採，訴願人依法既應負行政法上據實申報之義務，
18 如有違反，即應負行政罰之責任。至於地政士處理委任事
19 務如確有過失者，則應依民法規定對於委任人負民事上損
20 害賠償之責，俾衡平調整相關當事人間應負之法律責任，
21 乃屬當然，併予敘明。

22 九、又訴願人主張本件買賣雖已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23 申報登錄，惟尚未經內政部公開資訊提供查閱，並未有公
24 開資訊不實情事一節，惟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係規
25 定實際資訊之申報義務，並無「經公開提供查詢」之要件，
26 又依該條之立法目的及參照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
27 度簡字第 48 號判決意旨，買賣雙方（即權利人及義務人）
28 若有對申報登錄資訊內容包括價格資訊及標的資訊等資料

1 不實者，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即應依上述法律規定科以
2 前揭罰鍰，不以造成他人或不動產交易市場之損失或不利
3 情況發生為必要，亦即縱未經公開而未對市場造成不利情
4 況，對申報不實之認定仍不生影響。

5 十、另有關訴願人主張本件為代理人領件後發現申報錯誤而自
6 動辦理更正申請，並非原處分機關發現後通知限期更正，
7 依法及於情於理均不應該裁罰云云。按申報登錄價格資訊
8 不實及價格以外資訊不實之法律效果不同，此觀諸平均地
9 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2 項與第 4 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
10 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
11 第 2 項之規定自明，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始有
12 得於期限內改正而免予處罰，如屬申報登錄價格不實，一
13 經申報完成即該當裁處之要件，縱當事人主動申請更正仍
14 應予處罰。蓋依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
15 第 81 條之 2 立法理由可知，考量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價格資
16 訊不實者，對於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
17 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逕予處罰，至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
18 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其對於申報登錄制度影響程度相對
19 較輕，仍維持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之規定。
20 準此，本件訴願人訴稱其係自動辦理更正申請，依法及於
21 情於理均不應該裁罰云云，所訴仍無可採。

22 十一、綜上，本件訴願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違
23 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
24 實，故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81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作
25 成原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26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27 規定，決定如主文。

28

1

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3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4

委員 常照倫

5

委員 張奕群

6

委員 呂宗麟

7

委員 林宇光

8

委員 陳坤榮

9

委員 蕭淑芬

10

委員 王育琦

11

委員 劉雅榛

12

委員 吳蘭梅

13

委員 陳麗梅

14

15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16 縣長 王 惠 美

1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8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